

• SHANG YE YINHANG
LI LUN YU SHI WU •

• 主编: 胡国瑞
• 副主编: 张庆修
• 河南人民出版社

商业银行理论与实务

序

贾灿宇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已逐步明朗化。国务院下发的《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已明确提出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这就是,把中国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把国家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在这一改革目标中,把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建立我国的商业银行体系,占有重要地位。建立商业银行体系这一目标的实现程度,直接关系到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进程,也直接影响到其它改革目标的实现。

从现阶段我国的实际出发,建设我国商业银行体系有以下几个途径。一是使现有的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过渡,这个方面已经确定,一系列相应的措施也正在陆续出台;二是把现有的合作金融机构向合作银行过渡,按照商业化的原则进行经营管理;三是建立和引进一批地方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上述三个途径中,国家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过渡是个基础。因为,只有作为占金融业主体地位的专业银行真正实现了商业化,我国商业银行体系才能真正得以确立。从这个意义上说,加速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过渡的步伐,是现阶段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关键所在。此外,加速合作金融机构商业化的步伐,尽快在全国建立起一批有地方特色的商业银行和适当

在全国各相对发达地区引进一部分外资银行,对于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健全和完善,从外部推动专业银行商业化的步伐,也是十分必要的。

国有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过渡也好,重新改组和新组建商业银行也好,都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从专业银行看,我国的专业银行基本上是按照传统计划体制的模式建立起来的,产权关系不明确,政策性包袱沉重,上下级财务关系模糊,人事管理体制僵化等。以改组现有金融机构和重新组建商业银行论,也面临着体制、人才、资本力量等多重因素的制约。除上述之外,构建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一个很现实的问题,就是我们对商业银行的知识知之不多,积累的商业银行的实践经验更少,以致于我们在实际进行商业银行的改革中常感到具体目标不明,改革路子不清,改革的现实迫切需要我们系统地学习了解建设商业银行的知识和经验。

适应这种需要,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胡国瑞同志主持编写了这本《商业银行理论与实务》一书。该书比较系统地介绍了西方商业银行的基本理论和业务操作程序,对西方商业银行的重点业务,如资产业务、负债业务,资产负债业务,财务分析、金融产品创新等,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对于下一步我们认识、借鉴西方国家商业银行建设的经验,探索我国商业银行的发展道路,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由于本书重点是介绍国外商业银行的理论与实务,对于如何借鉴国外经验去建设我国的商业银行探索不够,需要在今后的研究中加以注意。

1994年4月

目录

1. 商业银行概论(1)	
1.1	商业银行的起源和 Historical 发展(1)
1.2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4)
1.3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9)
1.4	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和方针(20)
1.5	商业银行的业务分类(27)
2. 资产业务(33)	
2.1	贷款的种类(33)
2.2	贷款政策与贷款管理(40)
2.3	信用风险分析(52)

2.4	投资种类与原理(64)
2.5	投资收益率与投资价格(71)
2.6	投资政策与投资策略(76)
3. 负债业务(85)	
3.1	资本金负债(86)
3.2	存款负债(107)
3.3	借款负债(129)
4. 其他业务(133)	
4.1	结算业务(133)
4.2	信托业务(143)
4.3	租赁业务(149)
4.4	信用卡业务(159)
4.5	信息、咨询业务(167)
4.6	出纳业务(173)
4.7	其他代理业务(181)
5. 资产负债管理(183)	
5.1	资产负债管理产生的背景及基本理论(183)
5.2	利率敏感性分析(186)
5.3	资产负债管理策略(193)

5.4	巴塞尔协议与资产负债管理(207)
6. 国际业务(217)	
6.1	贸易融资与国际借贷(218)
6.2	外汇业务(225)
7.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分析(232)	
7.1	财务报表(232)
7.2	主要财务比率(247)
7.3	案例分析(256)
8. 金融产品与创新(267)	
8.1	金融产品基本概念(267)
8.2	金融产品种类(270)
8.3	金融产品创新及风险管理(279)
8.4	几种创新金融产品简介(286)
9. 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及金融改革(297)	
9.1	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297)
9.2	西方金融改革(308)
附录一: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314)	
附录二:深圳市银行业资产风险监管暂行规定(334)	

1.

概论

商业银行是西方金融体系的主体,其业务经营活动最能反映银行的基本特征。由于商业银行在其产生的初期阶段,主要是发放自偿性的商业贷款,从而获得了“商业银行”的称谓;又由于存款是其经营贷款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所以在有些国家也称“存款银行”。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商业银行的经营内容已远远超出了传统的范围,尽管已“名不符实”,但基于历史的延续性,人们并没有抛弃“商业银行”这一名称。目前的西方商业银行已演变成了一个包含着广泛金融业务的综合经营体系。把握这一经营体系,首先要对商业银行的历史、职能、组织结构及业务分类等有一个总括的了解。

1.1 商业银行的起源和发展

西方银行业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公元前的古巴比伦王国,当时

的巴比伦寺庙,已经开始从事借贷业务。到了公元前四、五百年,希腊许多城市的商业发展十分迅速,使得货币流通不断扩大,从而货币经营业也有了很大发展,但是它并不经营信贷业务,信贷业务仍由一些高利贷者经营。随着罗马帝国的衰亡,这些货币经营业也随之销声匿迹了。经过数百年的沉寂,直到十二世纪末期,为适应世界贸易的发展需要,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米兰等一些城市首先出现了从事汇兑、存款和放款业务的银行业。随后由于大西洋沿岸航线的开辟,在阿姆斯特丹、汉堡、纽伦堡、鹿特丹等地成立了许多公立划拨银行和转帐银行。这些银行在初期只是接受商人存款和为他们办理转帐结算,后来随着货币经营业务的发展,手中积聚的货币不断增多,便将这些货币贷放出去,逐渐地将其所吸收的保管性存款变为投资性存款,除了给工商业贷款外,还向政府发放贷款。在十六世纪末期,各银行终因放款过多,存款无法支付,再加上政府滥用权力,不能按时归还贷款,造成了西方银行业的又一次衰落。但是,这些银行的成立,尤其是公立转帐银行的成立和发展,完善了货币经营业务,孕育了信贷业务,标志着商业银行的萌芽。

以工商业贷款为主要业务的商业银行,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而产生的。因为前资本主义时期的银行业,其放款对象主要是政府和领主,而且还具有高利贷性质,不能适应商品经济、尤其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对信用的需要。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迫切需要建立能汇集闲置货币资本、并按照适度的利息水平(低于平均利润率)向资本家提供贷款的银行。十七世纪至十八世纪,资本主义制度最先在英国确立,当时的银行业是由一些金匠铺逐渐演变来的,放款利率很高,年利一般都在20~30%之间,几

乎吞没了商人的全部利润,不能满足资本主义发展对信用的需求。1694年,英国商人在国家的帮助下,以股份公司的形式组建了英格兰银行,它的正式贴现率一开始就规定为4.5~6%。英格兰银行的建立标志着适应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要求的、新的信用制度的诞生,标志着西方商业银行的产生。此后,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西方国家又相继出现了一批又一批形式不同、大小不等的商业银行。

西方商业银行基本上是通过两条途径产生的:一条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逐渐适应新的生产关系,最后演变为资本主义性质的银行;一条是根据资本主义原则以股份公司的形式组建和创立的银行。

由于西方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状况和政治环境不同,商业银行产生的条件不同,各国实行的银行制度也不尽相同,所以,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和特点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就商业银行发展的历史来看,按经营业务的范围划分大致有以下两种类型。

一种是原始意义的商业银行,即融通短期商业资金的商业银行,最具有代表性的是英国。英国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受“商业贷款理论”的影响很深,资金融通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它主要是经营短期的具有自偿性的商业放款,即基于商业行为而能自动清偿的放款。这类放款是当工商企业购进商品和物资时,银行发放,随着商品的销售或产销过程的结束,银行收回。由于其期限较短、流动性较高,商业银行可以实现其安全性的要求,并能稳定地取得一定的利润。自偿性贷款以真实票据作担保,因此又叫做真实票据放款。

另一种是综合式商业银行,具有代表性的是德国。与英国相比,德国是工业化较晚的国家,十九世纪中叶,德国工业革命高速发展,商业银行从一开始就成为比较综合的银行,不仅为工商业提供短期商业资金,而且也融通长期性的固定资金。此外,德国银行还直接投资于新兴企业,替公司包销证券,积极参与新企业的决策和扩展过程,并且为技术革新、地区选择、合并增资等方面提供财务方便和咨询,没有将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严格分开,它们的特色,是经营银行的一切业务,是综合性银行。

商业银行已历经几百年的发展、演变。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在经济中的地位亦愈来愈突出。二战后,由于经济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多样化,对金融服务的新要求,竞争和盈利动机的激励,以及以电子计算机为代表的新技术在银行业务经营上的应用,使得商业银行的经营内容、范围以及所具有的功能,都在不断地发展。因而,所谓英国型和德国型的区别已逐渐趋向消失。现代的许多大商业银行不仅在国内,并且在国际上能够提供多种类型和期限的贷款,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并参与金融市场的投资,已成为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百货公司”了。

1.2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从商业银行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可以看出,商业银行是以追逐利润为目标、以经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对象的综合性多功能

的金融企业。

1. 商业银行具有企业的基本特征,是社会经济的重要构成部分。它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自有资本,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它与其他企业一样遵从市场原则,以利润为目标,从这一点看,它与工商企业并无二致。

2. 商业银行与一般的工商企业又有所不同。一般工商企业经营的是物质产品和劳务,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而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和货币资本,经营范围包括货币的收付,借贷以及与各种货币运动有关的或者与之相联系的金融服务。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商业银行的经营,是工商企业生产经营的条件。同一般工商企业的区别,使商业银行成为一种特殊的企业——金融企业。

3. 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与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又有所不同。商业银行的业务更综合,功能更全面,经营一切金融“零售”业务(门市业务)和“批发”业务(大额信贷业务),为顾客提供所有的金融服务。而专业银行只集中经营指定范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性服务;其他金融机构,如人寿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等,业务经营的范围相对来说更为狭窄,业务方式更趋单一。随着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相差甚远;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上的优势,使其业务扩张更为迅速,发展更快。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其性质决定的。

1. 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资本集中到银行里来,再通过资产业务,把它投向社会上各个经济部门;商业银行是作为货币资本的贷出者和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来实现资本的融通,并从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差额中,获取利差收入,形成银行利润。换言之,商业银行就是买卖“资本商品”的“大商人”。

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职能所实现的资本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并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改变的仅是货币资本的使用权,这种使用权的改变,对整个社会的经济过程形成了多层次的调节关系:

(1)通过信用中介职能,把暂时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闲置资本,转化为职能资本,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条件下,通过改变资本的使用量,扩大了再生产的规模,扩大了资本增值。

(2)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不能当作资本使用的小额货币储蓄集中起来,变为可以投入再生产过程的巨额资本,把用于消费的收入,转化为能带来收入的货币资本,扩大了社会资本总量,从而使社会再生产以更快的速度增长。

(3)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短期货币资本转化为长期货币资本。在利润原则的支配下,还可以把货币资本从效益低的部门引向效益高的部门,从而调节社会的经济结构。

总之,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对整个经济过程形成多层次的调节。尽管这种调节具有一定的盲目性,但这种调节功能是客观存在的,并且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2. 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除了作为信用中介,融通货币资本以外,还执行着货币经营业的职能。一方面通过存款在帐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进行支付;另一方面在存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等,成为资本主义工商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以商业银行为中心,形成了资本主义经济过程中无始无终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关系。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大大减少了现金的使用,节约了社会流通过费用,加速了结算过程和货币资本的周转,从而促进了资本主义再生产的扩大。

从商业银行的发展史,我们知道支付中介职能最早产生于货币经营业时期,它是先于信用中介职能的。货币经营业者在货币保管和支付中积存了大量货币,当为获取盈利而放款时,才产生了信用中介职能。但是,支付中介职能的发展,也有赖于信用中介职能,因为只有客户保持一定存款余额的基础上,才能办理支付。当存款余额不足时,就会产生向银行借款的需求;而银行贷款又转化为客户存款,又需要办理转帐支付或提取现金。支付中介职能和信用中介职能的相互推进,构成了银行借贷资本的整体运动。

3. 信用创造功能

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创造职能。商业银行是能够吸收各种存款的银行,利用其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而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现的情况下,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

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的中介职能虽然并无本

质区别,但它们信用创造功能是有着显著差异的。因为长期以来,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支票存款帐户的金融机构,商业银行通过自己的信贷活动,便可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而活期存款是构成货币供给量的主要部分,所以,商业银行就可以把自己的负债作为货币来流通,这样便具备了信用创造功能。一般来说,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是不能吸收活期存款、开支票帐户的,它们所吸收的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是货币所有者的投资形式,并不是转帐使用,这种存款一般不是由贷款直接转化而来。客户向银行取得贷款,是要准备随时支用,或者马上使用,一般不会存入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帐户,因此,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不具备派生存款或信用创造功能。因此,有些经济学家把能否创造信用货币,作为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的本质区别。随着金融管制的放松,虽然其它金融机构也可以吸收变相的活期存款,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然存在着很大的差别。

显然,商业银行也不能无限制地创造信用,更不能凭空创造信用,它要受到如下几个因素的制约:

(1)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必须以存款为基础。就某一个商业银行来说,要根据存款发放贷款和投资;就整个商业银行体系来说,也是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进行创造,信用创造的限度,取决于原始存款的规模。

(2)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受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率、自身的现金准备率及贷款付现率的制约,创造能力与其成反比。由于这些制约因素的存在,使得存款的派生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

(3)创造信用的条件,是必须要有贷款需求。如果没有足够的

贷款需求,连存款就贷不出去,更无从谈起创造,因为只有贷款才能派生存款,反之,如果归还贷款,就会相应地收缩派生存款,收缩的程度与派生的程度是相一致的。

从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实质是流通工具的创造,并不是资本的创造。它的进步意义在于加速了资本周转,节约了流通费用,满足了经济发展对流通和支付手段的需要。

4. 金融服务职能

二战后,西方各国经济发展迅速,同时工商企业的业务经营环境也日益复杂化了,银行间的竞争更是日趋白热化。新技术的应用,特别是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务中的广泛应用,使得金融业趋于电子化,又由于银行联系面广,信息灵通,因此,具备了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的条件。银行可以通过电子计算机为客户咨询、决策支援等一系列服务,还可以为企业代发工资、代理支付其它费用等。

现代化的社会生活也从多方面对商业银行提出了金融服务的要求。各商业银行为在激烈的竞争中求生存,也在不断地开拓着新的服务领域。目前的西方商业银行与客户的联系十分广泛,资产负债业务与金融服务亦日益密切地结合在一起。因此,在现代经济生活中,金融服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

1.3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一、外部组织形式

商业银行就其自有资本的组织方式来说,可以分为独资的、合伙的和以股份公司形式组建的三种类型,目前以后者为主。商业银行就其外部组织形式来说,基本上有四种类型。

1. 单一银行制(独家银行制)。所谓单一银行制,是指不设或者不允许设分支行,其全部业务由总行经营的一种商业银行制度。这种制度在美国比较典型。美国是一个后起的资本主义联邦制国家,各州的独立性较强,且历史上经济发展很不均衡,东西部悬殊较大。为了适应这种历史的社会的现实,以便经济能均衡地发展,美国禁止成立全国性的银行机构,禁止或限制各州银行开设分支行,特别禁止在其它州成立分支行;至于在本州是否限制设立分支行,由各州自行决定。总之,美国是反对金融权力的集中,反对银行吞并以及各州的相互渗入。近年来,关于设立分支行的限制有所放松。目前,大约有三分之一的州准许在本州设立分支行。三分之一的州准许在商业银行总行所在地的城市设立分支行,其余三分之一的州或者根本不准许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有繁多的审批手续和极严格的限制。

美国又是实行“双轨注册银行制度”的国家。商业银行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根据 1863 年《国民银行法》的规定,向联邦政府注册的国民银行;第二类是根据各州的州银行法规定,向各州政府注册的银行。国民银行必须为联邦储备银行的会员银行,州银行是否作为联邦储备银行的会员银行,要依其自愿而定。国民银行一般规模较大,资力雄厚,目前大约有 5000 家左右;州银行的规模较小,目前有 10000 家左右。但不论国民银行还是州银行,大多是单一制银行。

单一银行制有它的优点：(1)可以限制银行吞并和垄断，人为地缓和竞争的剧烈程度，减缓银行集中的进程；(2)单一银行制有利于银行与地方政府的协调，能为本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服务；(3)由于它具有独立性和自主性，不受总行牵制，因而业务经营的灵活性较大；(4)单一制银行的管理层次少，信息传导较快，有利于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

单一银行制也有它的缺点：(1)限制了银行间的竞争，不利于银行的发展；(2)阻碍经济的外向发展和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人为地形成了资本的迂回流动；(3)在电子计算机广泛应用的情况下，不利于其自身的业务发展和金融创新。

单一银行制虽有优点，但随着经济的发展，高科技在银行业的广泛应用，其缺点越来越明显，因此，近年来单一银行制正逐渐瓦解，分支机构开始逐渐增多。

2. 持股公司制。持股公司制又称为集团银行制。所谓持股公司制就是指某集团成立一股权公司，再由该公司控制或收购两家以上的若干银行，在法律上，这些银行是独立的，但其业务和经营政策，则由同一股权公司控制。银行持股公司有两种类型：非银行性持股公司和银行性持股公司。前者是由主要业务不在银行方面的大企业，通过拥有某一银行的主要股份组织起来的；后者是由一个大银行组织一个持股公司，其它小银行从属于这一大银行。

这种制度在美国最为流行。1939年底，美国有41个持股公司，控制着427家独立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869个。到1974年，美国的股权公司达到276家，控制了2122家独立银行及其8887个分支机构。美国持股公司的发展可以说是其实行单一银行制的产